

** 若经授权者成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持牌人士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持牌人士之雇员，阁下及/或经授权者必需立即通知瑞达国际，连同经授权者所隶属之主人或雇主的书面同意书。

常设授权 (客户款项) - 环球期货

致: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此信函“常设授权 (客户款项) - 环球期货”(“授权书”) 涵盖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在香港代表签署人持有或收取并存放于一个或多个独立账户内的款项 (包括因持有非属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属于签署人之款项所产生之任何利息) (“款项”)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于本授权内的任何名词，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 (客户款项) 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签署人通过此授权书授权我司酌情动用款项的任何数额作以下用途，而无须事先给与客户任何通知或取得客户的确认及 / 或指示：

(a) 以全球期货产品交易为目的，代表签署人将任何数额之款项转往我司于经纪人及 / 或清算商的任何期货交易 / 清算 / 结算账户；及/或

(b) 在任何时候从我司设立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

签署人给予此授权书是由于我司同意继续为签署人保持期货交易账户以作全球期货产品交易用途。

签署人谨在此同意，就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经纪人及 / 或清算商因执行上述授权而可能产生、蒙受及 / 或承受一切亏损、损失、利息、费用、开支、法律诉讼、付款要求索偿等，向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经纪人及 / 或清算商作出赔偿，并保障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 或清算公司免受损害。

此授权并不损害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可享有有关处理该等独立账户内款项的其他授权或权利。

除此授权被我司终止或由签署人书面通知我司撤消，否则此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若签署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撤消此授权，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我司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之10个营业日起生效。我司将于此授权有效期届满14日之前向签署人发出通知，提醒签署人此授权即将届满，而签署人没有在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此授权应当作在不需要签署人以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续期期限为12个月。

签署人确认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签署人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签署人确认已向其解释此授权，签署人完全明白此授权的内容，并已经或有机会就其内容及效力寻求独立法律顾问的意见。

签署人谨此同意以上所有授权条文及条款。

客户名称：

客户签署：

日期(日/月/年)：
